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b>「動議</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漳州創大」)(作為賣方)與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聯合光伏(常州)擬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權(「收購事項」)及招商銀科擬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聯合光伏(常州)為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而出資最多達人民幣364,358,560元)；  (ii) 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及  (iii)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p><b>「動議</b></p> <p>(i)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限，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遠期收購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授予招商銀科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招商銀科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之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49%股權(「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招商銀科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招商銀科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目標公司全部49%股權(「期權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向招商銀科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p> <p>(ii) 待期權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期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招商銀科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p> <p>(iii) 待期權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及</p> <p>(iv) 批准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期權協議、向招商銀科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於招商銀科認沽期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3.	<p><b>「動議</b></p> <p>(i)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限，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招商銀科與聯合光伏(常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目標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合同」)(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聯合光伏(常州)於股權轉讓協議時根據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條款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及組職章程(「章程」))；</p> <p>(ii) 待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及</p> <p>(iii) 批准合資公司成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合資經營合同、章程及合資公司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4.	<p><b>「動議</b></p>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基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529,000,000元之本公司三年期7.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聯合光伏(常州)根據認購協議在收購事項項下所收購之若干資產提供抵押(「抵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p> <p>(ii)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抵押)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p> <p>(iii)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屬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強制性轉換權，藉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強制轉換」)，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於強制轉換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及</p> <p>(iv)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強制轉換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自行就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均被視作撤銷論。